

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定安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龙门学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门学校运动场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海南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2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海南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9 日

